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和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 85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9,755 股后的 0.9878%）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 29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9,755 股后的 0.3365%）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4,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9,755 股后的 1.3243%）。

上述股份均已流通上市，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818,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9,755 股后的 0.9479%）。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9,755 股后的 0.478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853,369	0.9878%	IPO 前取得：609,549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3,820 股
晨鹰三号	5%以下股东	290,782	0.3365%	IPO 前取得：207,7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83,081 股
合计	5%以下股东	1,144,151	1.3243%	IPO 前取得：817,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6,901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853,369	0.9878%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晨鹰三号	290,782	0.3365%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144,151	1.3243%	—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创通	123,100	0.1425%	2022/10/24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209.73 - 222.66	26,987,213	730,269	0.8453%
晨鹰三号	289,561	0.3352%	2022/10/24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213.6 - 218.13	62,849,215.05	1,221	0.0014%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达晨创通和晨鹰三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461,48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2.23%）的股东、董事左贵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0.64%）。

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0,78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1.78%）的股东曹玲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0.64%）。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贵明	公司董事	3,461,480	2.23%
曹玲杰	公司业务总经理	2,770,780	1.78%
合计	–	6,232,260	4.01%

注：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左贵明	1,000,000	0.64%
曹玲杰	1,000,000	0.64%
合计	2,000,000	1.29%

注：1、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2、表格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尾差所致。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左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半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数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信息”），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其中太极数智 2,000 万元，福建万福信息 1,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1.78 万元，其中太极数智 511.08 万元，福建万福信息 410.7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信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福建万福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0.7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太极数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太极数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1.08 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数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前对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 511.08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 511.08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福建万福信息的担保余额为 410.70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福建万福信息的担保余额为 410.7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 22F

2、成立时间：1990 年 08 月 23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402

4、法定代表人：吴丽卿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极数智 98.22%的股权。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84.50	27,044.59
负债总额	14,309.04	8,855.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676.89	8,367.37
净资产	17,747.72	18,087.97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0.03	6,365.52
净利润	3,434.93	353.23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二）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2、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 7 层 709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5、注册资本：2040.8163 万元

6、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刘旭颖	14.7%
	朱伟仙	14.7%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39	4,948.19
负债总额	1,316	2,70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99.2
流动负债总额	1,316	2,702.61
资产净额	2487.39	2,245.58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9.72	252.55
净利润	381.36	-241.81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1,000 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福建万福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 1.78%，且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6,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9.22%，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21 号楼 203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通过公司邮箱 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21 号楼 203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与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总经理郑文昌先生，制造部总监宁勃先生，董事会秘书凌云女士，财务总监刁峰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赴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通过公司邮箱 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7832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会议召开方式如有变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10:3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 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

财务总监：林晶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丹红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inavi@tinav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玉柱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inavi@tinav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944,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周珍芝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944,627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0,391,73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07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准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